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 山 遺 著

歷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
科學出版社出版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 山 遺 著

歷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
科學出版社出版

1956年9月

內 容 提 要

「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」和「殷商氏族方國志」兩書是丁山先生的遺著。前一書寫於1947年，1948年修訂；後一書與前一書為姊妹篇。兩書都是根據甲骨文以研究殷商氏族制度，企圖通過這一研究，來「確定殷商社會還是停留在氏族階段的問題」的。著者從殷墟甲骨的非貞卜文字中，「確定各辭所共見之字的字誼，發現了大量氏族的徽號」，認為可以「給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階段以基本的確定」。因此，即以這些資料寫成了「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」。為了追尋殷商「氏族的淵源及其地望」，於是又寫了「殷商氏族方國志」，以為前書之補充。惟此稿未全部完成。前書共十六節，後書計列方國四十三，兩書廣泛涉及殷商氏族問題的各方面，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視的見解，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者的一部參考書。

甲 骨 文 所 見 氏 族 及 其 制 度

著 者	丁 山
出版者	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
印刷者	上海中科藝文聯合印刷廠
總經售	新 華 書 店

1956年9月第 一 版	書號：0525 印張：10 5/8
1956年9月第一次印刷	開本：787×1092 1/16
(滬) 0001—1,905	字數：157,000

定價：(9) 道林本 1.70 元

目錄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	一——五七
一 論示卽氏字	三
二 論又卽夕字別體	四
三 論某氏若干夕	七
四 論乞自某與自某乞	九
五 論某入	一一
六 論某來	一三
七 論某勺	一四
八 氏族的粗計	一六
九 卜辭所見諸婦的氏族	二八
一〇 卜辭所見諸氏	三〇
一一 釋族	三三
一二 氏族組織的概觀	三四
一三 論藉田與僕章土田	三七
一四 胙土命氏爲邑	四一
一五 說多田亞任	四四

一六 餘論

殷商氏族方國志

五九——一五九

王氏 設

五九

亞又 左

六一

〔小臣〕茲 附論曼與小曼 爻 爻敢

六七

豈

七二

〔小臣〕从氏

七三

子央氏

七四

〔子〕漁氏

七六

妻氏 邠伯

七七

亞罕 罕氏 亞肇 緝

八〇

鄭氏 眉微子國

八七

亞橐

九〇

子妖 嬭 己

九三

我氏 辜 田氏〔戎州氏〕 九魯

一〇三

曾 豎 豎

一〇五

駒氏 雩氏 四氏

一〇八

與

一一一

竝氏

一一四

犬侯	亞犬	一一五
邑氏		一一七
宁氏		一一九
豈		一二一
雀侯(亞雀)		一二三
雁		一二五
亞戔	婆姚	一二六
侯卬		一二七
冊		一二九
堯		一三〇
鏗		一三一
叉		一三一
顯王附論王子稱王	姊妹氏 亞牧	一三三
卒		一三六
裔(基)		一三七
訊	汎 汎 汎	一三八
章給	鄺 令支	一三九
憂(曼)		一四四
古氏	亞古 亘	一四六
鳳方		一四八

虎氏	虎方		一四九
象			一五一
最			一五二
奇	(薛、塾)		一五三
祝	(鑄、疇)		一五六
吹	檮		一五八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山

殷虛出土的獸骨、龜甲都刻有貞卜的紀事。但在牛胛骨的表面（以下省稱為骨面），或犄頭的白部（以下省稱為骨白），在龜甲之背的表面（以下省稱為背甲），和腹甲的右尾（以下省稱為甲尾），兩鱗（俗名「甲橋」，于古無徵。按說文「鱗，龜甲邊也。」白虎通引三正記作「天子巨冉尺有二寸。」冉謂兩邊相距，故今正名為「甲冉」，不從俗名），往往發現非貞卜的刻辭。這類刻辭，孫詒讓王國維諸大師的考釋，都不曾注意及之，至董作賓參驗實物，辨章體例，始陸續的發明，寫成殷代龜卜之推測及帚矛說（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及第四期），提出卜辭例外刻辭的問題來。不久，唐蘭先生補充董氏例證，有關於尾右甲刻辭之作（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期），郭沫若先生也有骨白刻辭之一考察，予董氏帚矛說極重要的修訂（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）。後來，胡厚宣先生撫拾諸家的論文，數鉅為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（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），取材更加充實，議論更加推廣了。可是甲尾刻辭不屬武丁時代，董氏尋即加以指正（見殷虛文字乙編序），那末，武丁時代非貞卜的甲骨刻辭，實有骨面、骨白、甲冉、背甲四種。這四種刻辭，文詞極簡，而且字亦未易盡識，因此，見仁見智，諸家的考釋互有異同，胡氏綜合成說，用力雖勤，在疏通證明方面，也不見若何的進步。

我所見甲骨原片很少，所見甲骨文的著作也有限，對於這類貞卜例外的刻辭，本不敢強作解人。抗戰勝利之後，劫火之餘的圖書得稍集中手邊，中秘所藏的殷虛文字甲編、乙編，又幸陸續的刊佈了，取校胡氏論文所引各辭，既嫌其貧

多而或複見，而新辭奇字有意無意之間被其脫漏者亦復不少，因此而有理董這類貞卜例外刻辭的微願。反復比勘，乃知骨白、骨面之類，與甲冉、背甲的刻辭，形式雖極相似，內容則不盡一致，這還由于考釋上見解的差異，如其確定各辭所共見之字的字誼，立刻發現了大量氏族的微號，這就給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階段以基本的確定了。爲了確定殷商社會還是停留在氏族階段的問題，才加強我寫這篇文章的決心。

何從而知骨類刻辭與甲類刻辭內容不盡一致呢？在此，試先做個簡單的比較表以爲立論的起點：

甲	龜	背	甲	骨	面	骨	白
中氏。 燕大 598.				中氏，豈。 滄 4、37、3.		氏中。 滄 879.	
我來十，設。 乙 2306.	我萬五十。 乙 4948.						
來自矣。 善齋藏片	矣入五。 乙 2597.						
自暨五十。 續 5、25、11.			自暨。 佚 531.				
己未，妻…… 林 1、22、8.			自暨乞。 微 雜 132.		丙戌，帶妻氏□夕，自暨乞。 明 2341.		
帶楚來。 乙 3086.					辛卯，帶楚…… 明 2364.		
奠來廿，在粵。 乙 2245.					奠氏十夕出一，永。 史館藏片		
駒勺自□。 林 2、4、10.					□酉駒氏□夕，小雙。 明 726.		
庚戌，乞自帶井三□。 甲 2969.				帶井來。 甲 2912.	甲午，帶井氏三夕，岳。 甲 3341.		
婁入二，在高。 乙 1906.				婁氏十出□。 林 1、2、7.	婁氏四夕，亘。 滄 1409.		

互勘表中各辭，顯見骨面刻辭有時同于甲冉，甲冉刻辭有時同于骨白；而以骨白刻辭爲較詳備。因此，我們要研究四種刻辭的內容，自必以骨白爲中心。骨白刻辭的辭句，郭氏已考察出不同之例有五：

- (1) 甲子，帝嫡丁三。小變，中。後，下，27、10。
- (2) 丁卯，妻丁二。自由乞。小變。後，下，33、10。
- (3) 帝查丁七。出一。旁。後，下，33、10。
- (4) 妻丁四。出一。出。淋。2、38、12。
- (5) 己酉，邑人丁十。光。後，下，5、25、7。

就中，干支、專名、數字之外，有幾個名辭共見的怪字，如，帝字，董氏初釋爲歸，郭氏改釋爲婦；帝讀爲婦，今成定論，無待辭費。如丁字，自來釋示，無異辭，揆諸本文，則均未能通。𠂔字，董氏釋矛，郭氏釋勺，讀爲包；唐氏釋豕（見天壤閣所藏甲骨文考釋），于省吾氏釋屯（見殷契駢枝），胡氏釋匹，多數就獸骨立論，于字形演變之跡，各辭記事之意，都嫌未能盡協。愚妄之見，以爲丁殆氏字，𠂔殆夕字別體，不嫌穿鑿，分論如次：

一 論示卽氏字

示壬示癸的示字，見于卜辭者，約有下列幾種寫法：

示，1、1、2。

示，上，1、7。

示，1、1、3。

示，上，1、9。

示，1、1、4。

余謂丁卽示字別體，在卜辭本身卽多堅強的證據。示字本誼，說文云：「天垂象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三垂，日月星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示，神事也。」按从示之字，誠然多與神事有關；但在卜辭裏，有的示字固从三垂，有的僅从一垂，可見垂象之說，決非造字時本誼。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，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，然後纔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。在氏族社會，以圖騰爲宗神，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（Totem pole）以保護他們的氏族。

所謂圖騰柱，大抵雕刻爲鳥獸怪物形。清史稿禮志四說：「清初，起自遼瀋，有設杆祭天禮。杆木以松，長三丈，圍徑五寸。若帝親祭，司俎挂淨紙杉柱上，諸王護衛，依次挂之。」設杆祭天，無疑的即是圖騰祭的遺跡。根據圖騰祭的遺跡來說明示字的本誼，示所從二或一，是上帝的象徵；其所从一，正象祭天杆；杆旁之八，蓋象所挂的彩帛；示字本誼，就是設杆祭天的象徵。但由示聲孳乳的視字，其古文作眡，一作眡；史記晉世家有人名「示眡明」，左傳作「提彌明」；易坎，「視既平」，今本作「祇既平」；大體說：示，是氏三個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。再從卜辭看：

格。後、下、21.6.
 壬申卜，乞肩正。前、7.39.2.

這兩個氏字的寫法，與白辭所習見的丁字，形體正復相似；因此，我認爲丁雖是示字的簡筆，也正是氏字的初形，其分化之跡，約爲：

丁
 丁 示 示
 丁 氏

即從字形看，也可證明示氏本來即是一個字。隱公八年左傳說：

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；諸侯以字爲諡，因以爲族。」

論氏族的初誼，正是佔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，語所謂「食土之君」。食土之君，祭其氏族的宗神，在定公四年左傳謂之「帥其宗氏」。嚴格的說：同一圖騰，即同一宗氏，氏族社會的組織，即以圖騰祭的神示爲中心；所以白辭所見的丁字，應讀爲氏族的氏，不作神示解。

二 論 卩 夕 字 別 體

骨白所見的卩字，我認定是夕字的或體，我的論證也是從卜辭本身搜討出來的，請看：

己卯卜，王□來𠄎伐𠄎。鐵 4, 4.

戊子卜，雀于𠄎出。續 3, 34, 1. ○微 人名 41.

……卜，翌貞，今𠄎𠄎田。六月。粹 1388.

□午卜，于□𠄎乎□入。鐵 44, 4.

貞，𠄎見，其葺□雨。鐵 74, 3.

□子貞，……𠄎……來子。後 1, 13, 7.

癸亥卜，自𠄎困圉。佚 791.

所謂「今𠄎」「來𠄎」，不就是他辭所習見的「今夕」「來夕」嗎？「自𠄎不𠄎」，不就是他辭所習稱的「今夕自不𠄎」嗎？以彼例此，我知道「于夕出」，決不能釋為「于𠄎出」，或「于匹出」；「貞夕見」，也決不能釋為「貞𠄎見」，或「貞屯見」了。再由從𠄎諸字看：

今𠄎，王勿黍。續 1, 53, 3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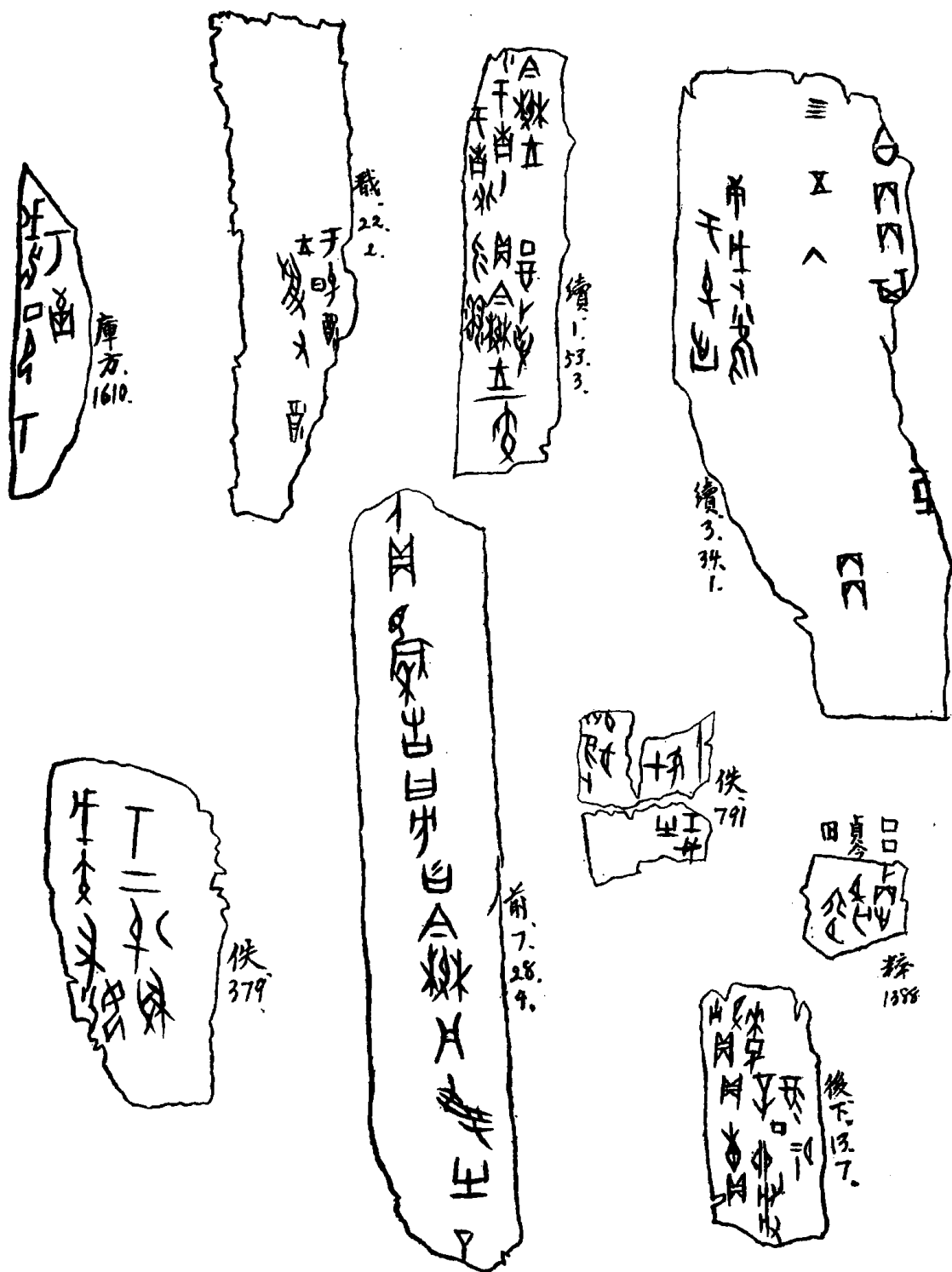
今𠄎，凡受出又。前 7, 28, 4.

貞，今𠄎吉方……。鐵 拾 7, 3.

于𠄎，酒，王受又。鐵 22, 2.

𠄎字在周代金文或省為𠄎，小臣饒殷字所从，或省為𠄎，鄭叔肅秦篆變而為𠄎，葉玉森遂據秦篆逕謂𠄎中之𠄎象𠄎形，𠄎形之誤，蓋在周初卽已如此。實則𠄎象月出林中，卽是暮字別體；而𠄎象日沒林下月出林表，暮夜之情尤顯。若𠄎字，則象殘月西沈曉日東昇，其為明曉之誼，更望而可識。卜辭所謂「于明」，就是說「在天亮時」；「今𠄎」，就是說「今天的初夜」。以下辭本文和從夕各字看，我認爲白辭所見𠄎、𠄎諸字，決是朝夕的夕字。

郭氏所舉第四例云：「妻氏四夕出一𠄎。」𠄎字正是董氏所謂「貞人的簽名」，不屬「四夕出一」句讀。卜辭數



見「卜，貞」，「貞」爲貞人，固多直接的證明了。貞人簽名之上，「四夕出一」句下，依白辭慣例說，當是脫落（字）（字，由下面兩條白辭看：

祭酉，甯氏一（），永。佚存、396。

戊申，邑氏一（），葡。庫方、1610。

也該卽「夕」字或體，周秦時代所通用的夕字正從此出。「四夕出一夕」，辭殊費解。且，在白辭中還有一條變例，云：

戊寅，婦汝氏二（）變。佚存、379。

「二（）」當是「二夕出一夕」的省文。「夕」之與（），究竟有何區別？可能是與「其牢又一牛」燕大、360。「富三牢，葡一牛」佚存、364。語法相似，在時限上有早晚的差異。「夕」蓋爲自今日日沒至于明天日出的一個整夜；（則爲自日沒至于子夜，或自子夜至于天明，說起來就是「半夜」；但自宗周以後則總謂之夕了。

三 論某氏若干夕

丁既肯定爲氏字，「夕」也肯定爲夕了，那末，郭氏所舉白辭的五例，現在可以重釋如下：

(1) 甲子，婦姆氏三夕。小寢。中。

(2) 丁卯，妻氏二夕。自古乞。小寢。

(3) 婦杞氏七夕出一夕。旁。

(4) 妻氏四夕出一（夕）。高（）。

(5) 己酉，岳人氏十夕。免。

所謂婦姆氏，婦杞氏，妻氏，岳人氏，都是武丁的后妃。其得氏之由，待在殷商氏族志書中再作文字的疏通和地理的考證。現在先來解釋夕的制度。

當周幽既滅，平王東遷的時候，詩人曾痛罵當時王朝的官吏和諸侯，只知自私自利各奔前程，無人顧及王室的安危道：

「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，邦君諸侯，莫肯朝夕。」（小雅、雨無正）

鄭玄箋曰：「王流在外，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，皆無君臣之禮，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。」如此望文生訓，我可以舉出左傳兩條明文來糾正：

「政以成禮，民是以息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。」（成公十二年）

「君子有四時，朝以聽政，晝以訪問，夕以脩令，夜以安身。」（昭公元年）

這是說公卿大夫的生活，當那天天下澄平政治上軌道的時期，或者是早上朝會議政，夜晚上修改政令；或者是早朝晏退，用不着夜晚上辦公，一早一晚，總該有若干重要的官吏幫助封建主處理國事。早朝的制度，帝王時代，沿襲數千年不廢，這是用不着說明的。「夕以脩令」的制度，春秋時代，猶盛行于列國，如左傳國語所云：

「平公射鵲不死，怒。叔向聞之，夕。」（晉語、八）

「齊簡公即位，子我夕。陳逆殺人，逢之，遂執以入。」（哀公十四年傳）

「楚靈王狩于州來，次于乾谿，右尹子革夕。」（昭公十二年傳）

這些夕字，都該作「夕以脩令」解；尤其是君上巡行遠邑，無城郭宮牆的保障，公卿大夫督率衛士保護君上的安眠，更是責無旁貸。信公三十三年左傳說，「居則具一日之積，行則備一夕之衛」，可能是古代公侯供應天子巡幸的常禮。當平王流亡在外的時期，公卿諸侯，既不肯助王聽政，脩令，又不肯帥領臣民來扞衛王身，以盡「一夕之衛」的責任，所以遭受詩人的痛罵。公卿夕備宿衛的儀式，至兩漢時期，還是保留着。如漢舊儀云：「黃門令，日暮，入對青瑣丹墀拜，謂之夕郎。」夕郎，正是「子我夕」「子革夕」的正解。那末，白辭所謂：

乙亥，邑氏二夕。小寢。（續、6、19、9）

己卯，爭氏三夕。岳。佚 162.

丁丑，後氏一夕。岳。前 6、22、4.

利氏六夕。嬰。粹 1505.

妻氏，四夕。亘。粹 1499.

壬申，龜氏四夕。岳。粹 1495.

□古氏十夕出一夕。方。粹 1504.

丁亥，壺氏一夕。小寢。燕大 85.

己丑，史氏三夕。岳。粹 1506.

癸酉，皐氏十夕。珥。粹 50.

奠氏十夕出。永。歷史博物館藏片。

己丑，苟立氏四夕。岳。燕大 84.

□己，王氏，設，二夕。寢。微、典 39.

甲辰，乞自雩氏，十夕。旬氏。寢。院 3、2、0764.

凡此，某氏之上，不着「婦」字，應是王朝的公卿或畿甸的侯亞「入備宿衛」的紀載；而「婦媾氏三夕」，「婦杞氏七夕」，「妻氏四夕出一夕」，合理的解釋就是「夫人當夕」，與公卿「備一夕之衛」，意義微有不同。

四 論乞自某與自某乞

骨面刻辭常見：

辛丑，三自岳人。庫方 1635.

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

丁丑，三于匱。廿夕。汚。前 6、27、4。

□亥，三自囊。十。甲編 2103。甲亥。

這類句子，也時見于白辭：

丙戌，婦妻氏□夕。亘。自匱三。明 2339。

乙酉，妻氏二夕。古。自匱三。明 2341。

丁卯，妻氏二夕。自古三。小寢。微、典禮 46。

壬寅，三自零，十夕。寢。珠 458。

丁亥，三自零，十夕。匍氏。金璋氏 521。

丁亥，三自零，十夕。匍氏。寢。珠 328。

丁亥，三自零，十夕。匍氏。率。續 5、22、5。

自宜。己未，婦禮氏一夕。寢。前 6、28、5。

這類辭句，在甲冉、背甲，也時有所見，如上簡表所列。三字，于省吾先生釋乞，甚確！于氏謂：「卜辭所見乞字，其用法有三：一爲乞求之乞；一讀爲迄至之迄；一讀爲終止之訖。」言而有徵，無待繁引。（詳殷虛駢枝釋乞）若白辭的「乞自某」，我認爲當釋迄至，「乞自零」，猶言至自零；「自匱乞」，「自古乞」，猶言自匱至，自古至。這些乞字，讀與書禹貢「聲教訖于四海」相同。易井：「汔至，亦未繙井。」汔至，正是甲骨文所見乞字的本誼。那末，春秋所書：

公至自瓦。定公八年

公至自晉。文公四年

公至自楚。襄公廿九年

公至自乾侯。昭公廿九年